

附件 3:

国际组织人才培养项目要求

一、选派对象及留学期限

1、单位或个人自行联系渠道

申请人应为我校全日制在读硕士及以上在校生（资助期内的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亦可申报），已获得国际组织实习录用函，且尚未开始实习。

留学身份为实习生，资助期限为 3-12 个月。

2、国家留学基金委与有关国际组织合作项目

以合作项目选派办法要求为准，无需提前获得国际组织实习录用函，但应根据国际组织岗位需求选择意向岗位。

留学身份包括：实习生，资助期限一般为 6-12 个月；访问专家，资助期限一般为 6-12 个月；JPO/APO，初始期一般 12 个月，期满后可延长 12 个月。

二、基本要求

- 1、申请时年龄满 18 周岁，不超过 32 周岁（特殊岗位要求除外）。
- 2、具有较强的综合素质、国际视野和多元文化意识，熟悉国际合作规范。
- 3、能够适应国际工作环境，具备良好的人际沟通能力。
- 4、具备熟练运用办公软件的能力。

5、通过国家留学基金委与有关国际组织合作项目派出的申请人还应符合相关国际组织对学历、年龄、工作经历等方面的其他要求，具体按另行公布的选派办法执行。

三、语言要求

报名此项目的申请人，需要外语水平良好，精通英语或掌握国际组织使用的其它语言，达到相应国际组织的语言要求。

四、申报时间

1、单位或个人自行联系渠道

全年开网，随时申报，工作日期间及时受理。

2、国家留学基金委与有关国际组织合作项目

根据国际组织提供岗位的时间随时公布。

申请人查看单位或个人自行联系渠道/国家留学基金委与有关国际组织合作项目选派办法，确定是否具有申请资格，并在**项目规定申报时间内**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 (<http://apply.csc.edu.cn>) 进行网上报名，按附件要求准备好申请材料，并将纸质材料提交到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所有申请材料须确保齐全、真实有效。

